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们作为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作用。现就我们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独立董事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李海龙：男，中国国籍，198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委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浙江财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北京天驰君泰（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杭州市仲裁委仲裁员、浙江省金融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证券法研究会常务理事，兼任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毛戈平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文贵：女，中国国籍，1982 年 6 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莉：女，中国国籍，1957 年 6 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沈阳化工大学高分子专业，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橡胶制品分会顾问，兼任河北华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经自查，我们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2 年度，我们积极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议案讨论，在审议议案时独立发表意见，依法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我们认为，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

合法定要求，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方面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反对或弃权的情形。详细情况请见各次会议的决议、表决和会议记录。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海龙	3	3	0	0	否	2
李文贵	3	3	0	0	否	2
杨莉	3	3	0	0	否	2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3次董事会，3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发表日期	事项内容	意见内容
2022/4/26	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天普与东海天普位于同一厂区，上海天普将部分厂房租赁给东海天普作为办公、生产及经营用场地。上述关联交易包括厂房租赁、污水处理费、水电费等，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达成交易协议，并严格执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合规性。因此，我们同意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2/4/26	关于续聘2022年会计师事务所	经审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

	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2/4/2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发展规划、盈利状况等因素，同时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该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4/2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天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与东海天普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必要、合理的关联往来，交易定价公正、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天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东海天普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同意 2022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4/26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对合并范围内非经营性往来款，根据关联债务方实际财务状况，按个别认定的方法确认。变更后的会计估

		<p>计能够更加公允、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影响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p>
2022/4/26	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p>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且相关的制度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作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2022/4/26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p>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p> <p>公司编制的上述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2022/4/2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p>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确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的经营情况、公司的规模及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p>

		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4/2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的薪酬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确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的经营情况、公司的规模及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4/26	关于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劳务报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的劳务报酬是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盈利状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地区经济发展状况而制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4/26	关于续聘 2022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高效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

		<p>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p> <p>公司聘任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支付的报酬水平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2022/4/26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p>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p>
2022/4/26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的独立意见	<p>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和机制，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能够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2022/4/26	关于对外担保	<p>我们认为：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没有对外担</p>

	的专项说明及 独立意见	情况，公司不存在担保风险问题，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2/8/18	关于补选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董事的独立意 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巧琴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合法有效，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补选公司董事的事项。
2022/8/18	关于拟转让东 海天普汽车零 部件（上海） 有限公司 20% 股权的独立意 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本次交易定价公正、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2 年度我们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多次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实时了解公司动态，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我们对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并向公司充分了解情况，并在会上积极发表意见、行使职权，有效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还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对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情况的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的经营风险，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22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

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现场考察，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三）积极监督公司的财务核算与年度审计活动

我们认真了解公司的财务核算管理工作，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会计师积极沟通公司的审计安排与计划，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

（四）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总体运行情况良好。本年度加强了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与公司日常运营管理的融合，在促进各项业务活动有效进行、保证财务制度有效实施、防范经营风险等方面发挥了一定作用，保障了公司生产的安全运营和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控制监督，通过对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提升内部控制质量、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五）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规范运作，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做出了不懈努力。公司经营层全面贯彻落实了 2022 年历次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的各项决议。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

（七）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根据相关要求，我们通过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持续的监督和关注，公司的募集资金均按要求投入到指定的项目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定期报告4份、临时报告24份。我们对公司2022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持续关注和监督，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执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我们秉承诚信与勤勉的工作准则，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积极对公司进行考察调研，关注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运作模式，充分发挥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始终保持客观、审慎、勤勉的工作态度，在公司信息披露、财务报告、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等与投资者密切相关的事项上积极履行监督职责，确保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能够得到有效维护。

2023年，我们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积极、主动地提供科学、合理的决策建议，客观公正的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可持续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海龙：  _____

2023年 4 月 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文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Wengu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 年 4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莉：

2023年4月24日